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

壹、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

貳、目標：

- 一、培養本局同仁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本局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 四、結合本局業務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參、實施對象：本局全體同仁。

肆、實施期程：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伍、實施內容：

一、組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一）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涵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 （二）協助本局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 （三）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
- （四）每半年召開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上半年會議應於 6 月底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會議應於 12 月底前召開完竣，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應含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及其他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六）本局辦理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相關案件應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循序將會議記錄提報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委員定期會報告。
- （七）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應聘至少 1 名外聘委員與會，其中 1 名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外聘委員為聘任名單。自 113 年起應聘至少 2 名外聘委員與會，其中 1 名應為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外聘委員，另 1 名應為本市或各縣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現任或歷任外聘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 (一) 目標：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培養本局同仁性別意識，瞭解不同性別的觀點與處境，以影響其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等，其中 CEDAW 教育訓練應獨立辦理實體課程並搭配前、後測以評估參訓者學習成效。
- (二) 辦理單位應於課前評估本局人員需求、課後提供學習回饋，並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據以辦理初階、進階課程：
 1.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認識 CEDAW 公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課程，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2. 政務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培養高階領導人性別素養全球視野，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含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3.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
 - (1) 課程內容包括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含辨識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國家義務、如何消除直接與間接歧視、業務相關案例）、暫行特別措施（含何謂暫行特別措施、暫行特別措施的重要性、擬定暫行特別措施步驟、國內外案例）、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引用 CEDAW 指引、交叉歧視、多元性別權益等，每人每年 2 小時訓練。
 - (2) CEDAW 教育訓練之場次、時數、內容、訓練方式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辦理，且課程需符合前開計畫規定之課程內容。
- (三) 評估成效：課程結束後提供學習回饋並製成成果報告（含年度訓練計畫、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上課教材等）。

三、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 (一) 本局各單位於訂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應找出性別議題，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並依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法案內容。如未參採程序參與者之意見，須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二) 參與程序者需為列冊性別平等專家（現任或曾任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 (三) 每年應至少辦理 1 件以上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報予本府研考會。

四、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一)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並將性別統計資料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按年彙整應用情形。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及相關資訊，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
- (二) 每年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指標或於原性別統計指標新增複分類（不包含新增年度別），並將編製完成且包含歷年資料之性別統計指標公布於機關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 (三)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及相關資訊，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並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與現象。
- (四) 每年編製 1 篇性別分析報告，公布於機關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並將該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析，據以修訂、調整政策。

五、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 (一) 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且編列之性別預算項

目需為涉及中央或市府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或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及業務項目。

(二) 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三) 每年應編列相關性別預算、填報性別決算並提報予本府主計處。

六、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 辦理內容：

1. 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宣導或政策措施。
2.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3. 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教材以講義或數位課程方式呈現，內容應含機關業務或案例、相關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及性別統計。
4.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5. 訂定跨機關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
6. 辦理促進女性就創業的政策措施（如：女性就創業課程）或結合企業、私部門推動其他促進女性就創業的措施。
7.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性別平等措施或性別議題可參考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辦理）。
8. 推動性別電影院（含映後座談會）或讀書會。
9. 結合機關業務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向民眾宣導 CEDAW（不含對內部公務人員之宣導），宣導內容應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
10. 其他性別平等措施。

(二) 每年辦理第 1、2、3、4 項；第 5、6、7、8、9、10 項中每年至少擇 3 項辦理。

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擬定 112-115 年

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將該計畫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於本局官網。

(二) 每年2月底前完成前年度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報告內容應含本計畫各項性別平等措施之成果，並將成果報告報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7月底前公告於本局官網。

(三) 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需提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二、強化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三、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計畫或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捌、本計畫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